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2月24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天士力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24年12月末资产净额占华润三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天士力	1,497,629.5	1,190,332.90	849,814.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华润三九	4,014,845.59	1,896,714.19	2,473,896.33
财务指标比例	37.30%	62.76%	34.35%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4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3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估值,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华润三九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加快对中药产业的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助于华润三九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后,天士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将潜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公司生产的佐匹克隆片的同业竞争及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其中华润三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士力28%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润三九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士力28%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审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士力28%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天士力独立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华润医药下属零售连锁业务、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在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的同业竞争,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如果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及补充,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华润三九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华润三九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士力28%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润三九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就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07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协议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协议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

九、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士力28%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审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士力28%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天士力独立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华润医药下属零售连锁业务、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在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的同业竞争,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就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07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协议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等)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公告、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组。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五、聘请、更换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5-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3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协议主体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5	双方约定事项	√
2.06	职工安置方案	√
2.0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其中提案2需逐项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9:00-16: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2210、392209;邮箱:000999@999.com.cn;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协议主体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5	双方约定事项	√			
2.06	职工安置方案	√			
2.0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 2月27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5年2月24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 人,实到监事 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1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公